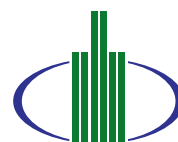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滙隆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滙隆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佈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WLS Holdings Limited**

###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  
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 **聯合補充公佈**

#### **(1)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提出之附帶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及現金要約**

**以收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FAVOURITE NUMBER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註銷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

#### **(2)滙隆的非常重大收購**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滙隆分別於以下日期刊發的公佈：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於要約公佈日期，(i)僅有24,000,000,000股已發行樂亞股份；及(ii)並無任何已發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樂亞股份的證券。

然而，於刊發要約公佈後，樂亞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了1,800,000,000份樂亞購股權並已被接納，而誠如樂亞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翌日披露報表進一步披露，樂亞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樂亞購股權配發及發行1,600,000,000股新樂亞股份。

Favourite Number在要約公佈之時並無計及樂亞購股權及新樂亞股份，乃因其當時對樂亞購股權毫不知情及新樂亞股份當時尚未發行。由於存在1,600,000,000股新樂亞股份，而且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有20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樂亞購股權，故Favourite Number將擴大股份要約(先前於要約公佈內被界定為「該要約」)至所有樂亞股東(包括新樂亞股份之持有人)，並會遵守收購守則之一般原則第1條及規則13.1條，向所有未行使樂亞購股權的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

### **該等要約**

建泉將代表Favourite Number提出的該等要約，包括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的基準將維持不變及將如下文所載：

就每400股樂亞股份 ..... 57股新滙隆股份及現金5.60港元

### **購股權要約**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有200,000,000份未行使樂亞購股權。由於每份未行使樂亞購股權的行使價(即0.0256港元)低於股份要約下的指定價值每股樂亞股份0.058175港元，購股權要約的透視價為每份未行使樂亞購股權0.032575港元，而購股權要約將按下列條款提出：

就註銷每100份未行使樂亞購股權 ..... 8股新滙隆股份及現金0.7775港元

### **新股東協議**

由於(i)配發及發行新樂亞股份導致樂亞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及(ii)未行使樂亞購股權，許先生、Apex Gain、滙隆及Favourite Number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進一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原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除本公佈披露的修訂外，股東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有效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 有關滙隆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滙隆就該等要約有關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要約構成滙隆之非常重大收購，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公佈、通函及滙隆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1)條，特別授權(將涵蓋為結付該等要約的代價之證券部分而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滙隆股份)亦須經滙隆股東於滙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將於滙隆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該等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根據滙隆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可得的資料，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滙隆股東將須於滙隆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交易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詳情的通函和滙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滙隆股東。

### 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其他詳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後七日內寄發。Favourite Number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下的同意，而執行人員有意給予該項同意。

### 滙隆股東特別大會

滙隆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 警告

滙隆及／或樂亞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要約只會在先決條件達成後提出，而該等要約一旦提出，則須待該等要約的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該等要約未必一定會提出，而該等要約一旦提出，亦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因此，滙隆股東、樂亞股東及／或滙隆或樂亞潛在投資者買賣滙隆股份及／或樂亞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所疑問，則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滙隆分別於以下日期刊發的公佈：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要約公佈」)、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使用的詞彙具有要約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要約公佈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i)只有24,000,000,000股已發行樂亞股份；及(ii)並無任何已發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樂亞股份的證券。

然而，於刊發要約公佈後，樂亞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了1,800,000,000份購股權（「樂亞購股權」）並已被接納，而誠如樂亞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翌日披露報表進一步披露，樂亞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樂亞購股權配發及發行1,600,000,000股新額外樂亞股份（「新樂亞股份」）。

Favourite Number在要約公佈之時並無計及樂亞購股權及新樂亞股份，乃因其當時對樂亞購股權毫不知情及新樂亞股份當時尚未發行。由於存在新樂亞股份，而且於本公佈日期有20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樂亞購股權，故Favourite Number將擴大股份要約（先前於要約公佈內被界定為「該要約」）至所有樂亞股東（包括新樂亞股份之持有人）（「股份要約」），並會遵守收購守則之一般原則第1條及規則13.1條，向所有未行使樂亞購股權的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購股權要約」）（股份要約連同購股權要約統稱「該等要約」）。

於本公佈日期，Favourite Number、滙隆、許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或可對任何樂亞股份行使控制或作出指示或持有任何涉及樂亞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Favourite Number（即該等要約的要約人）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自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啟動以來，Favourite Number一直分別由Apex Gain（滙隆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許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47%及53%。

## 該等要約

建泉將代表Favourite Number提出的該等要約，包括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的基準將維持不變及將如下文所載：

就每400股樂亞股份.....57股新滙隆股份及現金5.60港元

## 購股權要約

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有200,000,000份未行使樂亞購股權。由於每份未行使樂亞購股權的行使價(即0.0256港元)低於股份要約下的指定價值每股樂亞股份0.058175港元，購股權要約的透視價為每份未行使樂亞購股權0.032575港元，而購股權要約將按下列條款提出：

就註銷每100份未行使樂亞購股權..... 8股新滙隆股份及現金0.7775港元

於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已交回作註銷之有關樂亞購股權連同所有附帶之權利將完全註銷及放棄。

## 先決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據該等要約擬進行之交易(包括Favourite Number(為Apex Gain及許先生成立之合資企業)收購樂亞股份、滙隆發行滙隆股份(包括額外滙隆股份)(「該等交易」)構成滙隆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該等要約僅將於達成先決條件(即該等交易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經滙隆股東於滙隆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後方會作出。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 該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的條件已在要約公佈內「該要約的條件」一段內披露。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該等要約的價值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樂亞的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i) 25,600,000,000股樂亞股份；及(ii) 200,000,000份未行使樂亞購股權，可供認購200,000,000份樂亞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樂亞並無其他相關證券。

根據每400股樂亞股份可換取57股滙隆股份的互換比率及於本公佈日期之25,600,000,000股已發行樂亞股份(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股份要約可能發行的新滙隆股份最高數目為3,648,000,000股。根據每100份樂亞購股權可換取8股滙隆股份的互換比率及於本公佈日期有200,000,000份未行使樂亞購股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購股權要約可能發行的新滙隆股份最高數目為16,000,000股。3,664,000,000股新滙隆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

滙隆現有已發行股本中12,767,101,072股滙隆股份之約28.70%；及(ii)緊隨發行上述數目的新滙隆股份後滙隆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6,431,101,072股滙隆股份約22.30%。

倘於截止日期前所有未行使樂亞購股權獲行使，樂亞將須發行200,000,000股新增樂亞股份。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所有因樂亞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新樂亞股份），就股份要約而可能發行的新滙隆股份最高數目為3,676,500,000股。這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滙隆現有已發行股本中12,767,101,072股滙隆股份之約28.80%；及(ii)緊隨發行上述數目的新滙隆股份後滙隆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6,443,601,072股滙隆股份約22.36%。

根據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滙隆股份收市價0.310港元及每400股樂亞股份獲發57股滙隆股份另加現金5.60港元的兌換比率計算，股份要約項下每股樂亞股份的指定價值為0.058175港元。根據有關樂亞股份指定價值，於本公佈日期樂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1,489,280,000港元。此外，根據每份未行使樂亞購股權的透視價0.032575港元，為支付註銷所有未行使樂亞購股權的所需款項為6,515,000港元。基於上述者及假設於截止日期前並無任何樂亞購股權獲行使，該等要約合共的價值為1,495,795,000港元。

倘若全部未行使樂亞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前獲行使，樂亞將須發行200,000,000股新增樂亞股份。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所有因樂亞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新樂亞股份），股份要約的最高價值將增至1,500,915,000港元。在此情況下，Favourite Number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滙隆股份收市價0.239港元及每400股樂亞股份獲發57股滙隆股份另加現金5.60港元的兌換比率計算，股份要約項下每股樂亞股份的指定價值為0.0480575港元。

另一方面，引申發行價每股新滙隆股份約0.267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樂亞股份0.052港元乘以400減5.60港元，再除以57）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即本公佈日期之最後交易日）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滙隆股份收市價0.239港元溢價約11.72%%

### 確認財務資源

Favourite Number將以其自身現金儲備（由許先生以其手頭現金及金徽貸款提供）支付該等要約應付的現金。

Favourite Number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建泉確認其信納Favourite Number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該等要約條款支付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所需的資金。

## 新股東協議

由於(i)配發及發行新樂亞股份導致樂亞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及(ii)未行使樂亞購股權，許先生、Apex Gain、滙隆及Favourite Number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進一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原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經補充協議補充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的股東協議，「**新股東協議**」）。除以下修訂外，股東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有效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 許先生之現金注資

#### 第一種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有25,600,000,000股已發行樂亞股份及200,000,000份未行使樂亞購股權。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截止日期，樂亞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許先生就根據新股東協議認購彼於Favourite Number之額外股份將以現金支付之最高認購價為359,955,000港元（相當於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現金部分）。

#### 第二種情況

倘若所有未行使樂亞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前獲行使，樂亞將須發行200,000,000股新增樂亞股份。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所有因樂亞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新樂亞股份），則許先生就根據新股東協議認購彼於Favourite Number之額外股份將以現金支付之最高認購價為361,200,000港元（即僅為股份要約的現金部分）。

根據新股東協議之條款，許先生已於Favourite Number指定的銀行賬戶存入約362,000,000港元的即時可得資金，並不可撤回地授權Favourite Number及／或新股東協議的任何其他訂約方安排相關申請以結付上述認購價。

### 許先生注入之滙隆股份

在第一種情況下，許先生須就最高數目的額外滙隆股份支付總價331,431,298港元（即 $0.2578 \text{ 港元} * \{ (25,600,000,000 * 20/400) + (200,000,000 * 0.08 * 20/57) \}$ ），有關款項將由許先生通過交付由其發行予Apex Gain的最高本金額331,431,298港元的承兌票據之方式結付。承兌票據的實際本金額將取決於股份要約的接納水平。

在第二種情況下，許先生須就最高數目的額外滙隆股份支付總價332,562,000港元（即 $0.2578 \text{ 港元} * 25,800,000,000 * 20/400$ ），有關款項將由許先生通過交付由其發行予Apex Gain的最高本金額332,562,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之方式結付。承兌票據的實際本金額將取決於股份要約的接納水平。

總括而言，在第一種情況下，許先生將以現金向該等要約注入最多359,955,000港元及1,285,614,035股滙隆股份(即 $(25,600,000,000 * 20/400) + (200,000,000 * 0.08 * 20/57)$ )，彼將根據新股東協議與Apex Gain訂立安排收購該等滙隆股份。在第二種情況下，許先生將以現金向股份要約注入361,200,000港元及1,290,000,000股滙隆股份(即 $25,800,000,000 * 20/400$ )，彼將根據新股東協議與Apex Gain訂立安排收購該等滙隆股份。

### **Apex Gain之現金注資**

在第一種情況及第二種情況下，Apex Gain均毋須就根據新股東協議提出該等要約而注入任何現金。

### **Apex Gain注入之滙隆股份**

在第一種情況下，Apex Gain注資最多為613,147,902港元(即 $0.2578 \text{ 港元} * \{ (25,600,000,000 * 37/400) + (200,000,000 * 0.08 * 37/57) \}$ )。Apex Gain注資將由滙隆(按Favourite Number之指示)以協定價格最終及直接向接納的樂亞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數目之新滙隆股份的方式結付。因此，最多2,378,385,965股滙隆股份(即 $613,147,902 \text{ 港元} / 0.2578 \text{ 港元}$ )可根據Apex Gain注資配發及發行。

在第二種情況下，Apex Gain注資最多約為615,239,700港元(即 $0.2578 \text{ 港元} * 25,800,000,000 * 37/400$ )。Apex Gain注資將由滙隆(按Favourite Number之指示)以協定價格最終及直接向接納的樂亞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數目之新滙隆股份的方式結付。因此，最多2,386,500,000股滙隆股份(即 $615,239,700 \text{ 港元} / 0.2578 \text{ 港元}$ )可根據Apex Gain注資配發及發行。

總括而言，在第一種情況下，Apex Gain將分別向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注入最多2,368,000,000股滙隆股份及10,385,965股滙隆股份。在第二種情況下，Apex Gain將向股份要約最多注入2,386,500,000股滙隆股份。

為此，計及許先生將就該等要約注入的現金及許先生及Apex Gain就該等要約將注入之每股滙隆股份的協定價格，許先生及Apex Gain將向Favourite Number作出的注資(許先生於第一種情況：共691,386,298港元，於第二種情況：共693,762,000港元；Apex Gain於第一種情況：613,147,902港元，於第二種情況：615,239,700港元)，合乎彼等各自於Favourite Number之持股權益之比例(53%/47%)。

### **特別授權**

為結付該等要約的代價之證券部分而將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滙隆股份(包括額外滙隆股份)將由滙隆僅就該等要約最終及直接向樂亞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由於根據特別授權將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滙隆股份將用於結付該等要約之接納，故滙隆不會就有關配發收取現金所得款項。



## 該等要約之理由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樂亞宣佈建議股份分拆，將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樂亞股份分拆為五(5)股樂亞股份。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前，樂亞股份市價(因上述股份拆細而經調整)相對穩定，在過去一年大部分時間維持於0.40港元以上。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樂亞股份股價突然急挫，由當日高位0.395港元跌至當日低位0.017港元，收市價為0.032港元。其後，樂亞股份市價維持於0.030港元的低位。樂亞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僅午市時段)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整個交易日)期間暫停買賣。恢復買賣後，樂亞股份市價升高於0.040港元，但於本公佈日期仍低於0.060港元。滙隆董事認為樂亞股份市價吸引。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初或相近日子，許先生注意到樂亞股份的市價突然下跌並開始研究收購樂亞多數股權的可行性。許先生其後開始為可能收購樂亞股份安排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許先生接觸滙隆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吳先生」)，探詢滙隆對於作出該等要約會否感到興趣。許先生與吳先生為私人朋友。吳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向滙隆董事會匯報該潛在投資機會，以供討論及考慮。

滙隆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而滙隆董事認為該等要約乃滙隆大手投資的機會，因為樂亞的現行市值遠低於過往水平。滙隆將透過其擁有47%股權的合營企業Favourite Number參與該等要約，致使樂亞於該等要約期間或緊隨其完成後不會成為滙隆的附屬公司，因此，樂亞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滙隆集團的財務業績。

此外，雖然根據該等要約發行新滙隆股份將攤薄現有滙隆股份持有人的股權，該等要約毋須令滙隆產生任何現金流出，據此權衡後，滙隆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將不會因滙隆參與該等要約而受到重大影響。

滙隆董事確認，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誠屬公平合理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滙隆董事進一步確定，該等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滙隆及滙隆股東之整體利益，其不會受樂亞現有管理層的可能回應影響，因為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公眾樂亞股東持有樂亞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多數。

## 滙隆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有12,767,101,072股已發行滙隆股份。除了滙隆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4,320,000股滙隆股份)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滙隆股份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於該等要約完成前後滙隆可能出現之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滙隆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假設所有樂亞股東均有效地接納該等要約，概無未行使樂亞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所有樂亞購股權交回以供註銷)		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假設所有樂亞股東均有效地接納該等要約及全部未行使樂亞購股權均獲行使)	
	滙隆股份數目	%	滙隆股份數目	%	滙隆股份數目	%
蘇汝成博士(附註)	3,320,000	0.03	3,320,000	0.02	3,320,000	0.02
江錦宏先生(附註)	1,778,000	0.01	1,778,000	0.01	1,778,000	0.01
黎婉薇女士(附註)	3,320,000	0.03	3,320,000	0.02	3,320,000	0.02
蘇宏進先生(附註)	800,000	0.01	800,000	0.00	800,000	0.00
吳騰先生(附註)	5,536,000	0.04	5,536,000	0.03	5,536,000	0.03
翱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基金	2,022,000,000	15.84	2,022,000,000	12.31	2,022,000,000	12.30
現有公眾股東	10,730,347,072	84.05	10,730,347,072	65.31	10,730,347,072	65.26
該等要約之接納人	-	-	3,664,000,000	22.30	3,676,500,000	22.36
總計	<u>12,767,101,072</u>	<u>100.00</u>	<u>16,431,101,072</u>	<u>100.00</u>	<u>16,443,601,072</u>	<u>100.00</u>

附註： 彼等各自均為執行董事。

## 樂亞股權架構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公開可得資料，有25,600,000,000股已發行樂亞股份。除樂亞股份外，概無其他類別已發行之樂亞證券。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公開可得資料，除樂亞購股權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樂亞股份。

於該等要約完成前後樂亞可能出現之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樂亞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		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假設所有樂亞股東均有效地接納該等要約,概無未行使樂亞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樂亞購股權交回以供註銷)		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假設所有樂亞股東均有效地接納該等要約及全部未行使樂亞購股權均獲行使)	
	樂亞股份數目	%	樂亞股份數目	%	樂亞股份數目	%
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 (附註)	6,003,880,000	23.45	-	-	-	-
Favourite Number	-	-	25,600,000,000	100.00	25,800,000,000	100.00
公眾股東	19,596,120,000	76.55	-	-	-	-
總計	<u>25,600,000,000</u>	<u>100.00</u>	<u>25,600,000,000</u>	<u>100.00</u>	<u>25,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根據公開可得資料，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W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YW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楊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而樂亞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詩恒先生為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之一。

## 有關滙隆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滙隆就該等要約有關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要約構成滙隆之非常重大收購，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公佈、通函及滙隆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1)條，特別授權(將涵蓋為結付該等要約的代價之證券部分而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滙隆股份)亦須經滙隆股東於滙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將於滙隆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該等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根據滙隆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可得的資料，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滙隆股東將須於滙隆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交易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詳情的通函和滙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滙隆股東。

## 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其他詳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後七日內寄發。Favourite Number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下的同意，而執行人員有意給予該項同意。

## 滙隆股東特別大會

滙隆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 警告

滙隆及／或樂亞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要約只會在先決條件達成後提出，而該等要約一旦提出，則須待該等要約的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該等要約未必一定會提出，而該等要約一旦提出，亦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因此，滙隆股東、樂亞股東及／或滙隆或樂亞潛在投資者買賣滙隆股份及／或樂亞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所疑問，則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董事  
蘇宏進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Favourite Number*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滙隆及滙隆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滙隆及滙隆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滙隆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滙隆之資料，滙隆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Favourite Number*董事會成員包括蘇宏進先生及許國柱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滙隆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http://www.wls.com.hk)刊登。

\* 僅供識別